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台灣採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作為主要土地使用的管制方式，但僵硬的管制制度下忽略了都市政治與社會經濟環境變動的特性，因而無法對都市發展的時程、成本及區位提出有效的管制原則與方法。而未來國土規劃主要是以成長管理的理念為主要規劃上技術性工具，應更有遠見，藉由美國近半世紀成長管理之經驗作為實施上之借鏡，並因地制宜引用其成功之經驗。

然而台灣與外國有不同的人文與地理環境條件，因此，所產生之都市問題的原因也不盡相同，所要學習的不只是成長管理上的方法，更要學習的是美國政府在面對都市發展的成長管理策略與模式。目前台灣投注太多力量在管理土地使用計畫層面，卻缺乏構思整個國土、都市的發展策略的研擬與模式的應用，未來宜著重管制與策略的平衡，並試著去利用更多樣性與因地制宜的成長管理策略，建構出適合於台灣使用的成長管理模式。經由本研究後，針對台灣國土規劃成長管理提出目標層面、策略層面、工具層面，提出之結論：

一、目標層面

(一) 建立成長管理系統機制並賦予其法律地位

建立國土規劃成長管理系統之機制，並於相關的法律中賦予其法律上之權力。

(二) 確立各層級政府在成長管理上的責任

明確規範各層級政府的責任，透過各層級政府間相互配合，以利成長管理之推動與實施。

二、策略層面

(一) 給予適當人力、資料、技術與資金上的支援

有效的成長管理需有適當的行政資源，須建立一套完整之行政資源系

統，給予人力、資料、技術與資金上的支援。

(二) 強化成長管理策略同時性與一致性

強化成長管理中的同時性與一致性，宜著重於都市發展上公共設施同時性與各層級計畫間的一致性，藉由相關成長管理方法的使用，才可避免錯誤規劃下的投資建設及減輕政府財政上的負擔。

(三) 建立跨政府的協調機制

都市各項發展建設或政策亦會跨區域或縣市，宜建立跨政府部門的協調機制與作法，使成長管理可以有效之推行。

(四) 加強民眾參與以及健全民眾參與機制

應開放進行民眾參與的管道，依照地區民眾對於地區公共建設經費所需，收取合理的建設經費，回饋金的收取並非要抑制成長，作為吸引與引導開發的手段。

三、工具層面

(一) 因地制宜的多樣性的成長管理工具

採取更多樣的管制措施，借鏡美國成長管理措施，配合國情與都市型態擬定適宜各地方的成長管理方法，以符合因地制宜之原則。

(二) 確實執行監測系統機制的執行

各項成長管理的監測工具資料庫應加以整合如地理資訊系統、衛星圖象、追蹤發展之工具研發，以確實掌握開發情況。

(三) 不斷檢討與修正成長管理工具

由美國成長管理之經驗可發現，成長管理是會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有適合時宜的改進，未來實施成長管理機制，也需要定期的檢討與修正。

第二節 建議

經過上述各章節的分析後，針對台灣國土規劃成長管理之目標層面、策略層面、工具層面，提出以下建議：

一、目標層面

(一) 確立國土規劃成長管理之目標

依據美國經驗，台灣宜明確訂定國土規劃成長管理之目標，以作為國土規劃實施之依據。

(二) 賦予縣市政府更多規劃的權力

明確訂定各級政府在成長管理之職責，並賦予規劃之權力，建議中央政府在成長管理上，應扮演上位指導的角色，各直轄市、縣(市)則為成長管理實施的主體。

(三) 建立成長管理財源籌措機制

成長管理能付諸實行最後關鍵仍為財源，應配合我國財政系統建立成長管理財源籌措之機制。

二、策略層面

(一) 制訂成長管理相關增修條文於法律中

台灣之成長管理目前尚無法定地位，應於相關法律條文中增加成長管理之法源依據，未來除了國土計畫法，應於都市計畫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中賦予成長管理之法定權力，使其於實施時於法有據。

(二) 成長管理的策略應因地制宜

因應全國各地方現在發展情況與未來之發展願景，成長管理的策略與其技術工具，應因地制宜，並具有彈性。

三、工具層面

(一) 研析成長管理相關之技術工具

台灣引用美國成長管理之技術工具，並非完整之規劃工具，應把引用發展背景、實施作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一併納入研究，並且因地制宜加以修正，以符合台灣地區之規劃特性。

(二) 健全國土發展數據資料庫

由美國之經驗可看出，成長管理實施之成功有賴於詳細之數據資料庫，未來國內應建立完整詳細數據之資料庫，以供各項相關研究之使用。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由於時間及資料蒐集分析上之限制，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尚有諸多疏漏，及無法克服之處，基於研究成果與心得作適當之檢討，並對未來後續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一、加強美國成長管理工具應用於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台灣對於「成長管理」理念的認知仍不夠成熟，台灣地區相關法令、相關策略與都市計畫工具等，並不符合成長管理之全部內涵，僅具有部分之精神，未來宜因地制宜對於美國各項成長管理工具運用於台灣之可行性加強研究。

二、本研究案例分析僅針對美國佛羅里達州，後續研究宜更全面考量美國各州實施經驗

礙於研究時間限制與資料蒐集困難，本研究案例僅對佛羅里達州進行分析，未來宜對美國其他各州更深入之探討，以瞭解美國各州實施成長管理之經驗，作為台灣實施成長管理之基礎。